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使用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11 月 17 日 110 年度預算分配審議會決議辦理。
- 二、108 年度教育部為簡化行政流程，修正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其計畫經費改採用統塊式(Block Funding)方式編列，主要是為提升經費使用彈性，為使各單位能有較大自主與彈性支配各項經費，辦理本次要點修正，行政單位專項需求將改採用統塊式方式編列及核定，細項經費由各單位於當年度分配額度內自行調整，不再採用逐項審議。
-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一，P. 11 - P. 1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P. 14 - P. 15)、現行規定(附件三，P. 16 - P. 18)及 110 年度預算分配審議會紀錄(附件四，P. 19 - P. 22)各乙份。

決議：經確認本案非屬需提行政會議或校務議會議審議法案，逕依法規法制作業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故予以撤案。本案不予討論。

案由二：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九條，本次修正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重點如次：
  - (一)第二條：考量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數已超越公務人員，為使校各類人員，爰依 109 年 12 月 9 日第一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決議，增列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為校務會議代表。
  - (二)第四條：本校新修正之組織規程第 2 條，將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

員納入教師範圍，爰配合增訂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編制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以資明確。另依法律體例之數字用法，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並酌作項次移列。

(三)第五條：增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本校現行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為二名，職員與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現職人數比例約為 2 比 3，基於兩類代表人數衡平原則，爰規定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代表以三名為原則，由全體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選舉產生。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附件五，P. 23 - P. 25)、條文對照表(附件六，P. 26 - P. 27)、原辦法條文(附件七，P. 28 - P. 30)以及 109 年 12 月 9 日第一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紀錄(附件八，P. 31 - P. 32)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四條教師代表組成來源建議增列非屬系所之院級教師，第十七條有關議案提議者亦請一併增列修正。

**案由三：**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要點前經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為符合校務發展諮詢需要及因時制宜，爰予修正。

二、考量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為校務發展、興革之諮詢及建言單位，爰提升本要點法律位階為設置「辦法」，並修正全條文。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法規名稱設置「要點」改為設置「辦法」，各點次改為各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條、項次移列。

(二)將本委員會人數減為九至十三人，當然委員為校長、副校長及主任秘書，刪除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之規定，並增訂委員得連聘連任。(第三條)

(三)修正本委員會為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增訂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研處處長、師培處處長及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等單位主管為應列席人員。(第五條)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九，P. 33)、條文對照表(附件十，P. 34 - P. 35)以及現行要點(附件十一，P. 36)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五條「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請確認修正，另建議增加「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列席。
- 二、第三條委員組成部分文字建議可修正為「.....餘由校長就校『內』外專家學者聘任之」。

**案由四：**擬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書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 一、案揭辦法業經 109 年 12 月 15 日圖書館 109 學年度第 5 次組長會議決議廢止通過。
- 二、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第二點所列之捐贈項目包含圖書，且本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書辦法」之獎勵回饋機制有所差異。為達相關業務執行一致性，擬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書辦法」，依本校獎勵捐贈要點執行。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書辦法」(附件十二，P. 37)、「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附件十三，P. 38)及圖書館 109 學年度第 5 次組長會議紀錄(附件十四，P. 39 - P. 40)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發展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本校 110 年度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配合本處於 103 年更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建議修正要點內容本處名稱。
- 二、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十五，P. 41 - P. 4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六，P. 44)、現行規定(附件十七，P. 45 - P. 47)及 110 年度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附件十八，P. 48 - P. 51)。

**決議：**修正後通過，有關第六點第四項執行成效考核負責單位請再審視確認。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 4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第四點規定，本處專任教師工作項目含出席或列席本處各項會議、委員會及相關活動，故委員會成員增列本處專任教師。
- 三、教育實習機構代表文字酌修並刪除教師一詞，期能涵蓋校長或園長等對象，並修正標點符號。
- 四、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十九，P. 5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十，P. 53)、現行規定(附件二十一，P. 54)以及 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 4 次處務會議(附件二十二，P. 55 - P. 58)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就自籌收入得支應之人事費等事項訂定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支應原則），惟查本校依規訂定之原則，部分條文內容與現行管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未盡相符，爰檢討修正。
- 二、本校支應原則現行規定 8 點，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6 點（修正第二點至第六點及第八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管監辦法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由原訂五項自籌收入修正為八項收入，爰刪除「五項」用字及五項自籌收入內容。(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 (二)又依管監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爰修正支應原則第六點用字以符合規定。(修正第六點)

(三)再依管監辦法第七條規定，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支應原則無須報教育部備查，故刪除「報教育部備查」等字。(修正第八點)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三，P. 59 - P. 60)、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十四，P. 61 - P. 66)、原支應原則(附件二十五，P. 67 - P. 68)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二十六，P. 69 - P. 74)各乙份。

**決 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請依照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第一點法規依據後段內容文字為「……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請確認修正第八點有關本原則法制作業流程順序。

三、請再依法制作業體例檢視修正草案內之修正文字加劃底線。

**案由八：**有關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

二、本教師借調處理辦法現行條文 12 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 3 條(修正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如下：

(一)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刪除本校教師再行借調一次之規定。(修正第五條)

(二)配合第五條刪除本校教師再行借調一次之規定，於不變動法規原意情況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七條)

(三)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刪除借調他機關學校教師再延長借調一次之規定。(修正第八條)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七，P. 75 - P. 76)、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十八，P. 77 - P. 78)、原辦法(附件二十九，P. 79 - P. 80)以及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附件三十，P. 81)各乙份。

**決 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請依照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第一條法規依據文字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國

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條文對照表第五條說明文字「.....按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二規定...」請再確認修正。
- 三、第七條文字修正部分語意易造成誤解，請再審酌釐清。
- 四、第十九條以及整體條文左下角加註文字「審議」為贅字，請依法制作業體例刪除。

案由九：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案由二附帶決議、108 年 9 月 11 日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總務處 108 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1 月 7 日有關校基人員擔任防火管理人增加加給之便簽辦理。
- 二、本案前經 109 年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研商會議、109 年 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完竣、109 年 8 月辦理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問卷調查完竣並修改旨揭聘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七點有關校基人員職稱。此後又經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通過、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要求修改防火管理人加給規定。為符合法定程序，故再提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須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三、因 109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一屆第 15 次勞資會議案由一有關本校校務會議、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增加校聘人員代表一案，業經決議「修正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將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納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代表」，故本案擬重新完成行政程序，並依前開決議修正旨揭要點（修正草案第六點）。另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新增對校基人員記過懲處、降薪級或職等、暫時停職等處分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十八點）。
- 四、綜上，茲簡要說明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擬修訂聘僱作業要點之內容包含聘用、考核、晉陞、進修、職稱、特殊專長加給等，所規範項目更為廣泛，故修訂名稱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二)增列本要點有關大學法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三)增訂研究計畫進人員及臨時工等人排除適用本要點之規定(第二點)。
- (四)增訂校基人員所需經費來源規定(第三點)。
- (五)修訂校基人員進用上限規定(第四點)。
- (六)增訂校基人員進用及甄選程序(第五點)。
- (七)修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任期、組成、出席及決議人數規定(第六點)。
- (八)增訂校基人員之職等、類別與職稱，及因特殊專長與業務需求增訂特殊專長加給標準表(第七點，P. 83、P. 89)。
- (九)增訂校基人員之基本條件(第八點)。
- (十)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及軍教人員再任校基人員之薪資規定(第九點)。
- (十一)增修有關簽訂勞動契約書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第十點)。
- (十二)增訂新進校基人員之試用及考核規定(第十一點)。
- (十三)修訂校基人員報酬標準表等級(納入本草案後附附件二)及績效營運管理業務及情況特殊單位得另訂相關規定辦理年終獎金(第十二點)。
- (十四)增列校基人員年終考核項目內容(第十三點)
- (十五)修訂校基人員之年終考核等級，包含增列考列優等及所占人員比例、修訂考列甲等及乙等之晉級規定及具體事蹟條件、修訂考列丙等之具體條件(第十四點)。
- (十六)增訂新進校基人員之陞遷方式，提供經考核通過且有具體績效者得晉高一職等，並增加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三薪級(第十五點)。
- (十七)增訂校基人員之兼職、兼課規範(第十六點)。
- (十八)增訂校基人員之在職進修規範(第十七點)。
- (十九)修訂校基人員無法勝任工作及違背相關規定之處置方式(第十八點)。
- (二十)增修校基人員因公傷亡及退休規定(第十九點)。
- (二十一)增修校基人員加班及出差規定(第二十點)。
- (二十二)增訂校基人員離職及業務與財物移交手續等規定(第二十一點)。
- (二十三)修訂校基人員之福利規定(第二十二點)。
- (二十四)增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相關法令之規定(第二十三點)。
- (二十五)增訂本要點之通過及修正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並經行政會議通過之程序規定(第二十四點)。

#### 五、檢附附件如下：

- (一)聘僱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三十一，P. 82 - P. 96)。
- (二)報酬標準表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P. 90)。

- (三)聘僱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三十二，P. 97 - P. 104)。
- (四)報酬標準表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附件三十三，P. 105 - P. 108)。
- (五)聘僱作業要點現行規定(附件三十四，P. 109 - P. 111)。
- (六)報酬標準表現行規定(附件三十五，P. 112)。
- (七)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附件三十六，P. 113 - P. 114)。
- (八)108年9月11日第一屆第十次勞資會議紀錄(附件三十七，P. 115 - P. 116)。
- (九)總務處108年12月19日及109年1月7日有關校基人員擔任防火管理人增加加給之便簽(附件三十八，P. 117 - P. 120)。
- (十)109年3月23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附件三十九，P. 121 - P. 124)。
- (十一)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附件四十，P. 125 - P. 128)。
- (十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問卷調查結果(附件四十一，P. 129 - P. 134)。
- (十三)109年9月29日109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附件四十二，P. 135 - P. 138)。
- (十四)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四十三，P. 139 - P. 142)。
- (十五)109年12月1日109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附件四十四，P. 143 - P. 146)。
- (十六)109年12月9日本校第一屆第15次勞資會議紀錄(附件四十五，P. 147 - P. 149)。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請依照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第一點法規依據文字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係約用人員，「聘僱、續聘」等文字請再逐點釐清檢視修正，力求一致。
- 三、第十四點第一項新增「優等」考核過程說明未臻明確，請再審酌。



四、請於後續法制程序提案修正前，徵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相關意見。

案由十：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配合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二點(二)、第三點修正本要點，並配合修正應辦理可行性評估之級距；「構想書」用語，統一修正為「可行性評估」。
- 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字第 1040117615 號函示及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略以，國立大專校院全數以自籌收入支應之 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計畫，毋須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該等工程可行性評估報部核定後，後續 30%初步設計圖說(綜合規劃報告書)在符合可行性評估核定內容之前提下，授權由各主辦學校自行核處，免報部審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五點。
-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四十六，P. 150 - P. 151)、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四十七，P. 152 - P. 155)、現行規定(附件四十八，P. 156)、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附件四十九，P. 157 - P. 162)、教育部 104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字第 1040117615 號函(附件五十，P. 163 - P. 164)以及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附件五十一，P. 165)各乙份。

決議：經確認本案非屬需提行政會議或校務議會議審議法案，逕依法規法制作業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故予以撤案。本案不予討論。

案由十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文字修正，因應校務基金自籌項目經費來源調度彈性，向金融機構舉借經費需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故刪除「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之 20%」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
- 二、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五十二，P. 166)、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五十三，P. 167 - P. 168)、現行規定(附件五十四，P. 169)以及 110 年 1 月 27 日總務處營繕組提案簽呈(附件五十五，P. 170-P. 172)。

決議：經確認本案非屬需提行政會議或校務議會議審議法案，逕依法規法制作業

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故予以撤案。本案不予討論。

案由十二：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案修正條文共計 24 條，重要修正說明如下：

- (一)查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之班別，故「第二篇學士學位班」之各條文中「學位學程」之班別，予以刪除。
- (二)第二條新增第二項「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行規定」之規定，學生學籍及有關事項除學則規範外，各業管單位於業務執行另訂有各項實施細則，故增訂之。
- (三)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議程「四、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編號 2 辦理情形：『學務處：本處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務會議，通過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服務學習經費審查補助要點；另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專業服務學習補助要點，期使更多同學培養服務奉獻精神及鼓勵學生熱心公益。』」(附件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既經廢止在案，故第四十三條配合刪除「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之文字。
- (四)依據本校學則第八十條規定訂有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對於學生成績優異提出提前畢業申請之審查程序已完整規範，故擬刪除本校學則第五十條有關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審查程序文字。
- (五)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已修正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生學位考試申請、考試、離校日程修正與正式學制第一學期相同，故刪除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有關該等班別學生申請於第一學期學位考試之規定，並於該項增加申請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另依該班別學制之離校時程規定，增加第三項有關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暑期學生，不得申請於第二學期辦理學位考試之規定。
- (六)本校學則尚未對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月份有明確之規範，為利行政與學生有所依循，第七十五條增加第二、三項該等班別學生之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相關規定。

二、本學則修正案業提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五十六, P. 173-P. 182)、修正後全條文草案(附件五十七, P. 183-P. 190)、現行條文(附件五十八, P. 191-P. 198)以及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附件五十九, P. 199-P. 201)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配合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暨成績考查辦法廢止，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服務學習成績」相關文字一併刪除，學生學業成績單有關服務學習部分亦不再呈現。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